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2)2314-6871　　分機：6877　　股別：平

被傳喚人 姓　名 地　址	郵遞區號： 居 被告　2　NGUYEN THI THUY(中文名阮氏翠)　　先生 女士					＊請至：121,122,123,124,131自動報到處
案　號 案　由	**115年度訴字第767號** TRAN THI THAO(中文名陳氏草)等　詐欺等					
被傳喚人 性　別	女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095年12月09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E******06	被傳喚人 特　徵
應　到 時　間	民國115年11月27日 上午09時25分			應　到 處　所	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**請至二樓自動報到機掃描報到 第20法庭**	
待證之 事　由				備　註		
				附　記	準備程序	

注意事項

★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、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相關文件，請掃描右方QR Code查閱。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二、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參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拘提之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
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應訊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、以便傳喚。
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(新臺幣伍佰元)及旅費(交通費、住宿費)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，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)。
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
七、被告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備資料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。
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
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您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2)23812285向本院檢舉。
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
十一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2)23813674。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　法官

115年8月26日　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　股別：平　股

刑事傳票專用

可持身分證或以本二維條碼供歷次開庭報到使用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：(02)2314-6871　　分機：6877　　股別：平

被傳喚人 姓　名 地　址	郵遞區號： 居 被告　4　VU TRONG HUNG(中文名武中興)　　先生 女士					＊請至 121,122,123,124,131 自動報到處
案　號 案　由	**115年度訴字第767號** TRAN THI THAO(中文名陳氏草)等　詐欺等					
被傳喚人 性　別	男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094年04月15日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P******58	被傳喚人 特　徵
應　到 時　間	民國115年11月27日 上午09時25分			應　到 處　所	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**請至二樓自動報到機掃描報到 第20法庭**	
待證之 事　由				備　註		
				附　記	準備程序	

注意事項

★刑事被告訴訟權利告知書、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相關文件，請掃描右方QR Code查閱。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二、證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參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拘提之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
三、被傳喚人出庭應訊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。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提出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；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便傳喚。
五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(新臺幣伍佰元)及旅費(交通費、住宿費)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，後領款(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)。
六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(聯合服務中心)詢問。
七、被告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備資料聲請法院指定辯護人。
八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
九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法院公平處理，遇有人向您行騙，請即撥電話(02)23812285向本院檢舉。
十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
十一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(02)23813674。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李聰穎

審判長　李佳翰

書記官　　法官

115年8月26日　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　股別：平　股

刑事傳票專用

可持身分證或以本二維條碼供歷次開庭報到使用